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冠群

本人王冠群，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历任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郑州国华食品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郑州雪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河南斯美特食品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营销副总、总经理；北京赢销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原广告研究院执行院长；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

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的两级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和公司两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召开的 16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通讯出席董事会 14 次；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重点关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通过比对同行业薪酬、公司综合业绩、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等综合因素，审慎研究后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判断和审核，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截止 2024 年末，公司无违规担保情况。

（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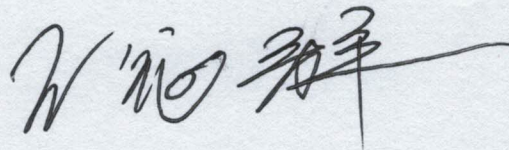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经本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披露文件后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能够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综合自我评价

根据前述情况，本人自我评价：2024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

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followed by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